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監事會工作條例中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議案已經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2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